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5〕10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冠华酒厂年产80吨 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冠华酒厂：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冠华酒厂年产80吨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冠华酒厂拟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建设年产80吨白酒项目。项目位于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21、22、23号仓，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项目工艺：蒸米→发酵→蒸馏。项目主要原辅料：大米137吨/年，黄豆6吨/年，酒饼叶2吨/年。项目产能：白酒80吨/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厂房改造、物料运输、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有酒曲发酵恶臭，酒曲发酵位于密闭酒饼房内，臭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酿酒废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酒糟恶臭，酿酒产生的废酒糟收集后外售处置，必须做到及时清运，不在厂区存放，产生的恶臭由车间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酒曲发酵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酒糟临时存储、酿酒发酵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的标准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发器排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所有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蒸锅、风机和泵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应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基座，合理布局设备等减噪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4a 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酒糟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酒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相关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必须做好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总量。

